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聘任张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宗宇

王国卫

李强

日期：2020年11月6日